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本申請版本日期，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TGL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內資股(L)	70.00%
邊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13,671,000股內資股(L)	13.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00,000股內資股(L)	70.00%
鮑國女士 ⁽³⁾	配偶的家族權益	83,671,000股內資股(L)	83.67%
邊建光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6,843,000股內資股(L)	6.84%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00,000股內資股(L)	70.00%
徐幼女士 ⁽⁴⁾	配偶的家族權益	76,843,000股內資股(L)	76.84%
邊妹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3,933,000股內資股(L)	3.93%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0,000,000股內資股(L)	7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章袁遠先生 ⁽⁵⁾	配偶的家族權益	73,933,000股內資股(L)	73.9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被視為擁有TGL於本公司的權益。
- (3) 鮑國女士為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4) 徐幼女士為邊建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章袁遠先生為邊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為擁有邊妹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佔相關股份類別概約百分比 ⁽²⁾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³⁾
TGL ⁽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²⁾	[編纂]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³⁾
邊先生 ⁽⁵⁾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鮑國女士 ⁽⁷⁾	配偶的家族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邊建光先生 ⁽⁵⁾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徐幼女士 ⁽⁸⁾	配偶的家族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邊妹女士 ⁽⁵⁾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章袁遠先生 ⁽⁹⁾	配偶的家族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此乃按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得出。

主要股東

- (3) 此乃按[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計算得出。
- (4) T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邊妹女士、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陳建誠先生分別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權益。TGL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持有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權益。
- (6) 所披露權益指TGL於本公司所持權益，而TGL則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約22.81%及約13.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妹女士被視為擁有TGL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鮑國女士為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鮑國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8) 徐幼女士為邊建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幼女士被視為擁有邊建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9) 章袁遠先生為邊妹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被視為擁有邊妹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